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第 20 屆經貿法規研究小組第 3 次會員會議  
「2023 貿易糾紛與詐騙」專題講座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00~5：00

地點：本會 1 樓演講廳（台北市松江路 350 號 1 樓）

主席：經貿法規研究小組朱若昱副召集人

出席：會員 80 人。

記錄：謝宗憲

一、主席致詞：略

二、專題演講：

1. 講題(一)：國際貿易案件偵辦案例分享

主講人：法務部調查局

2. 講題(二)：貿易糾紛解析

主講人：惇安法律事務所劉康身律師

3. 講題(三)：2023 常見貿易詐騙案例

主講人：中國輸出入銀行王廷傑經理

三、交流座談：

1. 提問一：請問公司如果遇到疑似詐騙案，哪些單位可以受理案件？

法務部調查局答：

如果貿易對象是國外廠商，我國對於該廠商沒有法律管轄權，所以無法進行偵辦，即使透過司法互助，實務上仍然非常困難，建議還是事前做好防範。

王廷傑經理答：

不只出口商會被倒帳，進口商也會被倒帳，就有國內廠商為了向國外廠商買原料，結果匯了 8000 萬給國外廠商也沒收到貨，所以廠商對交易對象還是要

做調查，可以委託輸銀辦理國外廠商徵信或請我國駐外單位協助調查。建議交易前應確認交易對手連絡人的真實性及代表性、交易對手公司聯繫資料是否正確等，如果真的有疑義，可以直接致電交易對手公司確認，甚至直接到該國拜訪交易對手公司等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式。

劉康身律師答：

廠商如果要進行國際徵信，建議可以透過：

- (1) 請政府駐外單位查詢該公司是否有當地國的公司登記。
- (2) 請外貿協會等了解該公司在同行間的動態或透過各公會組織商請駐外單位查詢。各國公司登記的資料可能比較有可信度，仍然有造假的機會，多方查證仍屬必要。

2. 提問二：公司把貨品賣給中盤商，中盤商積欠了 3 個月的貨款，即結束營業避不見面，公司想把貨品載回，對方卻表示已委請律師阻擋取貨，且支票都跳票，想請問這樣的行為是否構成詐欺？後續法律該怎麼執行？

劉康身律師答：

- (1) 每個案子涉及的事實都不一樣，且法律上非常講求證據力，因此當事人的主觀認定不一定就是法官認定的事實，特別請會員留意此前提。
- (2) 以貴會員簡要所提的內容而言，買賣交易原則上上屬於民事官司，基本上不適用刑法

339 條詐欺罪的認定，雖然還要細部就貴公司情況認定，但實務上有很高的機率不被認為構成詐欺。

- (3) 「收不到貨款」在法律上屬於給付延遲行為必須回到雙方契約是怎麼寫的，除非契約有設定買賣條件或分期買賣，一般來說賣方把貨品交易出去後，危險/所有權即移轉給買方，隨意搬貨反而會衍生其他法律糾紛，建議透過法律程序，成為確定的判決，藉由強制執行來取得貨款。

法務部調查局答：

刑事詐欺與民事的債務不履行外觀上非常相似，必須仔細去看案件細節，建議會員多方詢問律師及公會等，如果有需要也可以洽詢調查局。

3. 提問三：本公司從法國進口食品原料，恰逢國內某家業者自我揭露法國某項原料鉅 137、134 超標，本公司曾出貨市價新台幣數千元的原料給下游廠商，受此消息影響，該廠商向本公司求償數百萬元，雖然尊重該廠商求償的行為，但想請問類似因外在因素導致的求償案件，是否金額上限或是求償比例？

劉康身律師答：

- (1) 若合約沒有特別載明賠償上限，依據我國民法所規定的「損害賠償」機制，原則上是回復原狀。
- (2) 若採用金錢方式賠償，依照民法規定將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但「所受損害

及所失利益」須由求償方舉證且被法院同意，舉證有時可能並不容易。

- (3) 另關於食品管制的立法政策問題，涉及主管機關及立法機關的權責，但要提醒與會來賓，貿易業者本身有義務注意各國管制法規，在法律上無法卸責，建議會員做好查核工作。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00)